

修正刑法草案

陳璧清考定



修正刑法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不爲罪 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八章 親族加重 第五十條

修正刑法草案 目錄



3 2169 4122 3

156575

MG  
0925.6  
7000

第九章 宥減 第五十一條

第十章 自首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

第十一章 酌加酌減 第五十五條

第十二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二條

第十三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十四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侵犯大總統罪	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條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條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條
第十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 第十一章 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 第十二章 偽證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十三章 放火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條
- 第十四章 決水罪 第一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
- 第十五章 危險物罪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九條
- 第十六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
- 第十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條
- 第十八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
-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八條
- 第二十章 私鹽罪 第二百四十九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

---

第二十一章	偽造文書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至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章	褻瀆祀典罪	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章	鴉片及嗎啡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十四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十五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一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衛生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章	殺傷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第三百四十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十章	遺棄罪	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

- 第三十一章 逮捕拘禁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
- 第三十二章 略誘和誘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條
- 第三十三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七十一條  
至第三百八十一條
- 第三十四章 竊盜強盜罪 第三百八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四條
- 第三十五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九十五條至第四百零五條
- 第三十六章 侵占罪 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六條
- 第三十七章 贓物罪 第四百十七條至第四百二十一條
- 第三十八章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二十二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

# 修正刑法草案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於凡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同但施行以前之法律不爲  
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內犯罪者適用之其在民國外之民  
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外對於民國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罪





- 二 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罪
- 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 四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
- 五 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罪
- 六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
- 七 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
- 八 第二百五十七條至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
- 九 第四百二十二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 一 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五條之罪
  - 二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
  -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罪
  - 四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 五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
  - 六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 七 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罪
  - 八 第二百八十條及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
  - 九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

十 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

第五條 本法於本國人民在民國外對於民國人民或對於外國人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於外國人在民國外對於民國人民犯者亦同

一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及以故意所犯第一百八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九十一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

三 第二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二百六十一條至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罪

五 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之罪

六 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三百條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五條之罪

七 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

八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九 第三百四十七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十 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七十一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八十一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九十五條至第三百九十九條之罪

十五 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零八條之罪

十六 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之罪

十七 第四百二十三條及第四百二十四條之罪

第六條 犯罪雖經外國確定裁判者仍依本法處斷但已受其

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法之刑

依前項處斷者得免除主刑專科褫奪公權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

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國際上有成例者仍依成例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爲罪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未滿十五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

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論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爲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

風俗之行爲不爲罪

第十五條 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權利之行爲不

爲罪但防衛行爲過當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前項之規定除左列各款外對於尊親屬之防衛行爲不適用  
之

第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

第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十六條 避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避難

行爲過當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前項之規定於公務上業務上有特別義務人之行爲不適用  
之

第三章 未遂罪預備罪及陰謀罪



第十七條 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發生結果而危險者亦同

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犯罪已著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罪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十八條 預備犯及陰謀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預備罪及陰謀罪之刑除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減既遂罪之刑三等

預備陰謀犯罪而於未著手實行以前因已意中止者免除其刑

####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 有罪裁判確定後之犯罪爲累犯

第二十條 因初犯受徒刑之執行而再犯罪者加本刑一等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但累犯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累犯之加重以前犯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其一部之執行免除後未逾五年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裁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更定其刑

第二十二條 前犯係依陸海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有罪裁判者不加重累犯之刑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有罪裁判確定前之數罪爲俱發罪

第二十四條 犯罪之方法或結果關聯他項條文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犯罪規定之重輕比較本刑之重輕定之

科死刑與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以科死刑者爲重

同等有期徒刑以併科罰金褫奪公權者爲重以易科罰金者爲輕

主刑重輕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六條 繼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二十七條 俱發各罪加本刑一等從一重處斷

俱發罪中有科褫奪公權者併科之有無期褫奪公權及有期褫奪公權者併科一無期褫奪公權沒收併科之

第二十八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裁判餘罪後發或數發罪各

別經確定裁判者依前條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與累犯罪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處斷與累犯之刑併科之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三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實施犯罪中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一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準

正犯論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二條 實施犯罪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刑一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三條 於前教唆而後加入實施犯罪者從其所實施者

加本刑一等

於前幫助而後加入實施犯罪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四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

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五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

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三十七條 因過失而助成故意之犯罪者準過失共犯論但

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爲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二年以下九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 九年未滿六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六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三月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三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一角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停止公權

第三 沒收

第三十九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四十條 死刑非經司法部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角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拘禁之令服勞役其拘禁方法及

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五等有期徒刑之囚因其情節得免除勞役

第四十三條 宣告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者其執行若實有窒

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四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

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名曰易科監

禁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易科監禁日數不得逾二年

罰金納一部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

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易監禁者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褫奪公權褫奪左列資格全部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爲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榮典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爲學校校長職員教習之資格

六 爲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一 宣告一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二 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依分則所定併科無期或

有期褫奪公權

有期褫奪公權褫奪十年以下刑期以上前條所列資格限

滿回復之

褫奪公權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而不科褫奪公權及  
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執行徒刑完畢以前停止公權之行使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八章 親族加重

第五十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罪者依分則所定加重本刑一

等對於傍系尊親屬犯罪者依分則所定加重本刑一等

依本條加重徒刑者不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九章 宥減

第五十一條 滿八十歲人或辯癡人犯罪者減本刑一等

第十章 自首

第五十二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裁判者得減本刑一

等

向被害人自首而受官之裁判者亦同

第五十三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

一等

第五十四條 犯預備罪或陰謀罪而未著手實行以前自首於

官受裁判者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酌加酌減

第五十五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犯罪之損害及其他情節得加

重或減輕本刑一等或二等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加減本刑

第十二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依第三十八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徒刑減盡者科一百圓以下罰金徒刑減盡仍餘併科罰金者科其罰金

罰金不得加至徒刑減盡者得免除之

第五十七條 分則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字樣應加重者止處死刑應減輕者依第三十八條所列按等減輕之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等加重減輕之其科比例罰金者亦同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

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或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

亦加減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第六十一條 二種以上之加減累加累減之

第六十二條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主刑免除者亦免除沒收

### 第十三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者得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緩刑

- 一 受四等五等有期徒刑或易科監禁者
- 二 未曾受死刑或徒刑之宣告者或前受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其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五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或職業者

四 有人監督緩刑期內品行者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各款之情形者撤銷其  
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死刑徒刑或易科監禁之宣告者

二 因緩刑前犯罪而受死刑徒刑或易科監禁之宣告者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其行刑權

消滅

#### 第十四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各款之情形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死刑徒刑或易科監禁之宣告者
-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死刑徒刑或易科監禁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死刑徒刑或易科監禁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六十八條 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罰金者六個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提起或實行者其公訴權消滅

第六十九條 二罪以上之公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主刑依前條定之

第七十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一條 公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各款之行為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行起算

一 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爲

前項行爲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二條 公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或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三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 罰金及專科沒收一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已被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中斷之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六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二十日以年計者從曆

第七十七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放免徒刑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八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而尙未受拘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七十九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條 稱尊親屬者謂左列各人

一 祖父母

高曾同

二 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於本生尊親屬除前項第三欸外仍以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屬者謂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一 夫妻



- 
-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 三 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 四 妻親服圖緦麻以下者
  - 五 妻爲夫族服圖大功以下者
  - 六 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本宗左列各人
- 一 伯叔祖父母及在室祖姑
  - 二 伯叔父母姑堂伯叔父母及在室堂姑
  - 三 兄弟堂兄弟再從兄及在室再從姊
- 爲人後於本生親屬降等者以所降之等論

稱本宗總麻以下親屬者兼包其妻而言

第八十一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或公署應制作之文書

第八十二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三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四條 本法中一條援用他條而他條之罪有未遂豫備或陰謀爲罪之規定者以並援用其規定論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五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八十六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終身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 七 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減衰視能者
  - 二 減衰聽能者
  - 三 減衰語能者
  -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 六 有致廢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大總統罪

修正刑法草案

第八十七條 對於大總統加危害或將加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對於大總統因過失致生危害者處四等有期徒

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大總統有不敬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九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有

期褫奪公權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九十一條 意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死刑

二 參與機密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一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輕者二等有期徒刑

四 附和隨行者三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塞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

內亂既遂論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九十一條之罪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知預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

其他軍需品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內亂人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而犯殺傷放火

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九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

有期徒刑奪公權

###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九十七條 受政府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

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

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通謀外國使對民國開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條 與外國抗敵民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零一條 背叛民國而附屬敵兵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民國而有左列各款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



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海陸軍內煽令不和反亂或脫逃者

三 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書交付敵國者

四 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民國領域者

第一百零三條 值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以不正行爲締結供

給軍需之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原意履行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

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爲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益於民國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預備犯及陰謀犯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

科有期徒刑奪公權

第一百零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於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準用之

####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外國君主或大總統加危害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條 對於外國君主或大總統因過失致生危害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外國君主或大總統有不敬之行爲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殺外國代表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三條 傷害外國代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致死者無期徒刑

二 致篤疾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三 致廢疾者二等有期徒刑

四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逮捕監禁外國代表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對於外國代表有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爲者

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在

民國外對於民國大總統或代表有殺傷不敬逮捕監禁強暴

脅迫或侮辱之行爲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或濫用外國

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

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  
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  
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豫備犯及陰謀犯罪之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

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徒刑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七條之罪須請求乃論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二十四條 潛通於外國而漏洩民國所應秘密之內治外交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其未潛通於外國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生民國重大損害或與外國生紛議戰爭

者加本刑一等

第一百二十五條 漏洩公表民國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職務知悉收受民國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公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刺探收集民國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未受允准將民國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砲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攝影或記錄其形狀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

罰金其不知情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未受允准或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內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其不知情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



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犯本章之罪取得財物而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賣職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務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前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因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

或收受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公斷人事前行求賄賂或期約

或交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

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判官或檢察警察監獄其他行政員或其

佐理人因執行職務對於嫌疑人被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強

暴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並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一百三十八條 檢察警察之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經人告現

有侵害自己或他人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判官或檢察警察之公務員或其佐理人

關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故意爲不法或不當之處分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公務員圖利國庫或

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公務員未受政府命令或允准締結借欸契約者亦同

圖利自己而犯本條之罪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務員於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

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或第

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宣告二等

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犯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或

第一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取得財物而已費失者追徵其價

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第一百三十五條或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一百四十七條 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

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於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褫奪公權

##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不正行爲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名簿

內登載或變更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或自行登載或變更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知情而爲不正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於選舉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備選議員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或損壞備選議員之名譽者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於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期約交付川資及其他賄賂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爲其要求期約收受或第三人爲其媒介者

三 將選舉人選舉關係人其親屬或與此等人有關禮拜所學校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選舉關係人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應其誘導或第三人爲其媒介者

因犯前項之罪取得財物而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 一 對於選舉人選舉關係人或其親屬施強暴脅迫者
- 二 以強暴脅迫妨害選舉人往來選舉會場或其他行使選舉權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 一 對於關與選舉之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施強暴脅迫者
  -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函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

圓以下罰金

關與選舉之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聚眾以強暴脅迫騷擾地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二等有期徒刑
- 二 指揮群衆或執重要事務者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

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者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聚眾意圖犯前條之罪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首謀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附和隨行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騷擾人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一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

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十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脫逃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聚眾犯前項之罪者首謀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或拘

禁之人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盜取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聚眾犯前項之罪者首謀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一等有  
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爲便利脫逃之行爲而使既決未決之囚及

其他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脫逃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使脫逃者處三等有期徒  
刑

聚眾犯前項之罪者首謀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一等有  
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看守員護送員或其佐理人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豫備犯及陰謀犯罪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犯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

奪公權

第十一章 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條 藏匿被追攝人被保釋人脫逃犯人者處四等

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將關係他人刑事或懲戒事件之證據湮滅

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

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

得科有期徒刑奪公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親屬圖利被追攝人被保釋人脫逃犯人或被付懲戒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十二章 偽證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人已具結而爲虛僞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於供述後具結者亦同

犯本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



告訴發或報告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於裁判宣告或懲戒議決前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意圖陷害尊親屬而犯第一百七十四條或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親屬圖利訴訟當事人或被告懲戒人而犯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向官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第一百七十四條或第一百七十五條之

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犯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 第十三章 放火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放火燒燬左列各款之他人所有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一百八十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

之物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九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八十二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

、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九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準用放火失火各條處斷

第一百八十五條 於火災或炸裂災害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或防禦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自已所有物已受查封屬於他人物權或租賃於人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及準用該

二條炸裂罪之豫備犯及陰謀犯罪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因犯放火或炸烈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

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或炸烈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

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一百九十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

期徒刑者併科有期褫奪公權

故意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

期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決水罪

第一百九十一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各款之建築物鑛坑或他人所有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鑛坑或土地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



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一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一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害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於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

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防水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水利而故意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屬於他人物權或租賃於人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豫備犯及陰

謀犯罪之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

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因過失生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

十七條處斷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

期徒刑者併科有期褫奪公權

故意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危險物罪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持有炸藥、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政府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政府之命令允準委任而製造持有軍用鎗砲或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警察員或稅關員知有人犯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二百零五條之罪而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氣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並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

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

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宣告二等至四等有

期徒刑者併科有期褫奪公權

#### 第十六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百十條 意圖妨害交通而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章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幟及其他於汽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數受傷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

處一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濶沈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從事交通業務之人因過失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



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

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因而致生電信電話交通之妨害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故意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九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因過失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而致生交通之妨害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第

一項及第二百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豫備犯及陰謀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有期褫奪公權

故意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所煽惑罪其最重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二 所煽惑罪其最重刑爲有期徒刑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以定期刑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前項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處斷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二 妨害販運子種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執業者

第二百二十六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議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餘人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因犯前項之罪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條處斷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詐稱公務員律師兵卒僱用公務員律師兵卒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或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或仿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之命令允准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二條 偽造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或仿造之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偽造不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紙幣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通用金銀幣之分量者處

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前項之金銀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流通民國之外國金銀幣

之分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前項之金銀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行使而知情收受他人偽造或仿造之

通用貨幣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前項之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輸入者

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行使而知情收受他人偽造或仿造之流通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前項之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行使而知情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通用金銀幣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前項之金銀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意圖行使而知情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行使前項之金銀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條 收受後方知爲他人偽造或仿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意圖偽造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

項器械或原料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

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二條宣告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

奪公權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四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而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五等有

期徒刑併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五條 業務上當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持有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政府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犯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

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私鹽罪

第二百四十九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政府之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私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併科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知情而販賣私鹽者亦同

雖係官鹽並非應銷之引地以私鹽論

第二百五十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各款情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併科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

五十元併科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一 携帶兇器者

二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者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人携帶兇器者俱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而有左列各款情

形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一 聚衆於江湖河港用船艦實行者

二 防護私鹽或脫免逮捕當場施強暴脅迫者

第二款情形犯騷擾殺傷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

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二百五十二條 稅關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輸入私鹽或縱

令他人輸入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鹽務員或其佐理人販賣或自外國輸入私鹽或縱令他人販賣或輸入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 警察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二百四十九條至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

之處分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至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一條或第二百五十二條之

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有期褫奪公權公務員  
犯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  
奪公權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私鹽罪人持有之鹽以私鹽論

第二十一章 偽造文書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或不實之公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  
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偽造公署之憑照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



或易科一百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或不實之憑照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九條 偽造醫師或檢驗吏之診斷書檢驗書或死亡證書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或不實之診斷書檢驗書死亡證書或意圖行使而

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九條

左列各款行爲以偽造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

至第二百五十九條處斷

一 公務員或醫師據虛僞之事實而制作所掌文書圖樣或

登載虛僞之事實者

二 對於公務員或醫師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之制作所掌  
文書圖樣或登載虛偽之事實者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或不實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  
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偽造可以證明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私文書  
或圖樣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偽造可以證明事實之他人私文書或圖樣者處五等有期徒  
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或不實之他人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

人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據虛偽之事實制作可以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之自己私文書圖樣或登載虛偽之事實者以偽造論依

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二百六十四條 偽造公署或公務員之印文署押或盜用真正之公印文署押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或不實之公印文署押或盜用真正之公印文署押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五條 偽造私印文署押或盜用真正之私印文署押處三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

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行使偽造或不實之私印文署押或盜用真正之私印文署押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六條 偽造公印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七條 偽造私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知情收受偽造盜用或不實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以行使未遂罪論

第二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

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褻瀆祀典罪

第二百七十條 對壇廟寺觀墳塚及其他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發掘墳塚見棺槨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發掘墳塚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

第二百七十三條 發掘墳塚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

有期徒刑

發掘墳塚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四條 關於尊親屬之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墳塚

犯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犯第二百七十四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

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

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鴉片及嗎啡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製造鴉片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

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八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

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三百

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稅關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

或縱令他人輸入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輸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縱令他人輸入者處三等有期

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意圖製造鴉片嗎啡而栽種罌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三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警察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二百七十七條至二百八十三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持有鴉片嗎啡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至二百八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有期褫奪公權公務員犯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第二十四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持錢財可認爲賭物者以供犯罪之物論

物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四等有期徒刑併

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委任而發行彩票者處四等有

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

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購買前條彩票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圓處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犯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對於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犯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致死者死刑

二 致篤疾者無期徒刑

三 致廢疾者一等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致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致廢疾者無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均有姦淫行爲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仍以犯人致死傷論

第三百條 因犯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各罪及殺人其一未遂者仍以本罪既遂論皆未遂者以本罪未遂論

第三百零一條 意圖營利而引誘良家婦女賣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以前條之犯罪爲常業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三條 尊親屬強制卑幼賣姦或爲娼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夫強制妻賣姦或爲娼者亦同

第三百零四條 有夫之婦姦通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姦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重爲婚姻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三百零六條 本宗繼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處四等有期

徒刑有夫之婦處三等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姦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姦通良家無夫之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

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

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科科或易科一百圓以

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

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

條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至第三百零八條之未遂



犯罪之

第三百一十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一  
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六條及第三百  
零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一十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  
條至第三百零四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  
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  
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百十二條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污穢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十四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內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公衆所飲之淨水

至二日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七條 同謀杜絕供公衆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  
首謀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  
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九條 因犯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十五條之罪致  
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三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  
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二十七章 妨害衛生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 違背豫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

或將物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人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三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爲常業者處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二十八章 殺傷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

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七條 傷害人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致死者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篤疾者二等有期徒刑

三 致廢疾者四等有期徒刑

四 致輕微傷者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八條 對於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九條 決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處斷

聚眾決鬪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三十條 爲決鬪之人到場參預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

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知情供人決鬪場所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一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承諾或

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

罰金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承諾或

囑託而傷之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致死者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二 致篤疾者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廢疾者一百圓以下罰金

四 致輕微傷害者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因而致人死傷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對於尊親屬犯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

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九條或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

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謀爲同死而犯第三百三十一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百三十條及第三百三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豫備犯及陰謀犯罪之

豫備或陰謀對於尊親屬犯第三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五等

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豫備陰謀或要求犯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者處一百圓以下

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左列各罪須告訴乃論

一 第三百二十八條及其他對於尊親屬所犯第三百二十

七條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

二 要求犯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尊親屬犯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或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故意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第三百四十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前條之罪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承諾使之墮胎

者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四 知爲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以詐術犯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  
犯罪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之  
罪因而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三百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  
得科有期徒刑奪公權

第三十章 遺棄罪

第三百四十七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  
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  
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三百四十八條 對於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三百五十條 於自己經管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

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或不報明警察員及其餘該管公

務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警察員及其他該管公務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

處分或保護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一條 犯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

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逮捕拘禁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私擅逮捕或拘禁人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審判官或檢察警察監獄其他行政員或其佐理人濫用職權逮捕或拘禁人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對於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二條或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

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三百五十六條 對於尊親屬犯第二百五十二條或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略誘和誘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營利犯姦非或移送於民國外而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或姦非而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民國外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略誘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和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三百六十二條 意圖營利犯姦非或移送於民國外而和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犯姦非而移送自己和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四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準用略誘和誘各條處斷

第三百六十五條 尊親屬強賣卑幼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夫強賣婦者亦同

和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元以下罰金

和賣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強賣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於前通謀而收受藏匿被略誘和誘強賣和

賣人者準用略誘和誘各條或第三百六十五條處斷

未通謀者各減一等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  
百六十一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及準用  
該三條之罪其豫備犯及陰謀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六十一條  
至第三百六十三條及準用此等條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七十條 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  
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或準用該五條之罪宣告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七十一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而散布流言或施詐術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對於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書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七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証人  
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  
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八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  
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竊盜強盜罪

第三百八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二條 竊盜有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艦船者

二 攜帶兇器者

三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者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一人攜帶兇器者皆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逸逮捕煙滅罪証而當

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霸佔土地或建築物者以強盜

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霸佔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六條 強盜有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一等有期徒

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內者

二 攜帶兇器者

三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者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一人攜帶兇器者皆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七條 強盜有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

一 在海洋實行者

二 致人傷害者

第三百八十八條 強盜於犯所有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故意殺人者

三 強姦婦女者

強盜放火殺人強姦其一未遂者仍以本罪既遂論皆未遂者



以本罪未遂論

第三百八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依物權由他人善

意持有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九十條 禁止私有之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以物論

第三百九十一條 除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二欸外本章之未遂

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

八十六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之預備犯及陰謀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者

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宣告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三百九十四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人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八十一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於其他親屬犯第三百八十一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本條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爲共犯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五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九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

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

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仍依前二條處斷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務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

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三等有

期徒刑

非公務員而共犯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犯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

九十八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一等

第四百條 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豫備犯及陰謀犯罪之

第四百零三條 因犯本章之罪偽造行使毀棄文書圖樣印文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四百零四條 犯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宣告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者併科有期褫

奪公權

宣告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六章 侵占罪

第四百零六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事務管理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七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不在公務業務之人共犯者亦同

第四百零八條 二人以上共犯第四百零六條或第四百零七

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一等

第四百零九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持有之財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第四百一十條 自己所持有之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屬於他人物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四百一十一條 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二條 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未遂犯罪

之

意圖犯本章之罪而攜帶財物潛逃者以既遂罪論

第四百十三條 二人以上所共同第四百零七條之豫備犯及

陰謀犯罪之

第四百十四條 因犯本章之罪偽造行使毀棄文書圖樣印文

者援用所犯各罪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四百十五條 犯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之罪宣告二等至四

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期褫奪公權

犯其餘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者併科有期褫

奪公權

宣告四等有期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第四百十六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七章 贓物罪

第四百十七條 贓物受贈受寄搬運故買或牙保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其係強盜竊盜贓物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圓併科一百圓以下總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十八條 以故買贓物或牙保爲常業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元併科一百圓以下總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十九條 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二十條 犯第四百十七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  
徒刑者得科有期褫奪公權

犯第四百十八條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併科無  
期褫奪公權

第四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  
之

第三十八章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二十二條 毀棄公文書或損壞公印文或公印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公務員自犯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三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四百二十四條 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鑿坑船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建築物鑿坑船艦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七條處斷

第四百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第四百二十六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屬於他人物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章之罪  
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及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豫備犯及陰謀  
犯罪之

第四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者得  
科有期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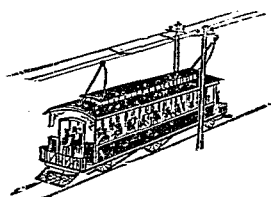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二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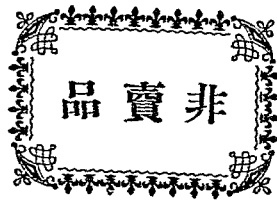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第四百二十三

---

· 修正刑法草案

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之罪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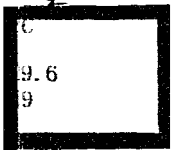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京 師 第 一 監 獄 代 印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法律編



外日  
篁溪藏